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6樓

承辦人：葉于媽

電話：06-2991111轉8350

傳真：06-2933416

電子信箱：celia062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家字第11307171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717173A2B_ATTCH1. PDF、0717173A2B_ATTCH2. pdf、

0717173A2B_ATTCH4. rtf、0717173A2B_ATTCH5. rtf、0717173A2B_ATTCH6. rtf、

0717173A2B_ATTCH7. rtf、0717173A2B_ATTCH8. rtf、0717173A2B_ATTCH9. rtf、

0717173A2B_ATTCH10. rtf、0717173A2B_ATTCH11. rtf、0717173A2B_ATTCH12.

rt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113年5月15日修正「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實施計畫」及其相關表單並自113年5月17日起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交下衛生福利部113年5月16日衛部護字第11314605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旨揭實施計畫實施範圍、通知流程、實施流程，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(含附件)、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(含附件)

